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做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行为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、经验、诚信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

的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行为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

2023年12月11日